

檔 號： 115/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50001211
收發日期：115年02月11日
創稿文號：115010001077
115010001077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秉樺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#6684-6685
電子郵件：10076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50002253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3件) 如主旨(共 3 個附件：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1.doc、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2.docx、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3.pdf) [115010001077_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1.doc](#) (ATTACH1) [115010001077_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2.docx](#) (ATTACH2) [115010001077_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3.pdf](#) (ATTACH3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「生活津貼」補助申請表件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(私)立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(即新臺幣3萬4,372元以下)或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三、獎勵額度：
 - (一)高中(職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(二)大專院校(已含研究所)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。
- 四、依要點規定若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- 五、受理期間：115年3月2日(星期一)至115年4月7日(星期二)受理申請，請依要點規定檢附申請文件(含所得證明及戶籍證明影本)並造具學生名冊。
- 六、學校端經初審後務必檢附紙本函文及學生紙本正本申請案件至遲於115年4月22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局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另請勿將電子文及紙本正本申請件分開寄送以免文件遺失。
- 七、貴校如有設立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，敬請一併轉達周知。

八、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，本案請洽承辦人：本局教育文化科李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